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6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繳入盈餘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3港仙。
3. (i) 重選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別為一獨立決議案)：
  - (a) 唐啟立先生；
  - (b) 趙小東先生；及
  - (c) 李鏡波先生，並

\* 僅供識別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如獲董事會授權，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如有）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見附註3）。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額外股份（每股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於釐定是否存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程度可能引起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關規則載於一份文件，該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並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按可能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修改及／或修訂新計劃不時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相關股份；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由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

(a) 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i) 於緊隨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未有於營業日在香港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ii) 於緊隨細則第1條「規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iv) 刪除現行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凡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屬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派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僅過半數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v) 刪除現行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3)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刪除現行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以公司法明確許可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若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經市場或招標形式進行的購回，應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價為限（不論屬一般情況或特定購回）。倘若以招標形式購回，則招標應向所有相類股東提出。」；

(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且在不損及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如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ix) 刪除現行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可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循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以供查閱，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x) 刪除現行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或普通形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xi) 刪除現行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循任何途徑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期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享有有關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

(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文而言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的職責，藉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任何人士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xv) 刪除現行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一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議決結果。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69及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x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董事會有所要求，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將要求投票人士的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x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議（受委代表文據乃就此發出）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xx) 刪除現行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2. 倘主事人於投票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簽署文據的授權文據，惟本公司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並無於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隨同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遞交受委代表文據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

(xxi) 刪除現行細則第84(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所有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允許舉手投票時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x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6(1)條第三句，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應首先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推選或委任，其後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於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其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

(x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86(2A)及86(2B)條，並以下文取代：

「86.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任何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x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x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1)(i)條，並以下文取代：

「就該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x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1)(v)、103(2)及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xxv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4)條最後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x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1)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細則第(3)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

(xxx)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120(2)條後加入新細則第120(3)條：

「(3) 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將經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不得由委員會（惟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為此成立的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

(xxxix) 刪除現行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1) 在本細則第(2)段的規限下，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

- (2) 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通過有關決議案。」；

(xxx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32(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應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xxx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負債到期時還款，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xxxiv) 刪除現行細則第15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任何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現任核數師發送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否則，該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xxxv) 刪除現行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印及於區內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途徑（於網站登載除外）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xxxv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作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及

(xxxv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63(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就原定於有關文據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據均將於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唐啟立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李鏡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